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0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倪春生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壹肆陸捌公克）沒收銷燬之。

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壹個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倪春生所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468公克）屬違禁物、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個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再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

01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
02 戒後，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於000年00月00日出所，並由臺
03 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4號為
04 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05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

06 (二)扣案淡黃色結晶1袋，經送鑑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7 他命成分乙節，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12
08 月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上開
09 扣案物品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毒
10 品，屬違禁物無訛，依上說明，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1 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2 銷燬之。從而，本件聲請人就上開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
13 燬，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三)扣案之吸食器1個，被告於偵查中稱其所有供施用毒品所
15 用之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之規定
16 宣告沒收。從而，本件聲請人就上開物品聲請宣告沒收，核
17 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9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
20 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張景欣